

#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九才字〔2024〕10号



## 关于印发《九江市人才安家费申领 发放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市委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党组（党委）：  
现将《九江市人才安家费申领发放办法》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9月26日

办公室

# 九江市人才安家费申领发放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修订）〉的通知》（九发〔2024〕5号）精神，吸引更多人才来九江安居乐业，结合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 一、申报对象

1.对企业、社会组织、个体经济和登记设立且从事研发的事业单位全职新引进的（2024年7月16日及以后）在九江工作一年及以上的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省域拔尖人才、优秀基础人才、市域拔尖人才在九江购买首套住房的，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30万元、20万元、5万元、4万元安家费。

2.对企业、社会组织、个体经济和登记设立且从事研发的事业单位全职新引进的（2024年7月16日及以后）在九江工作一年及以上的全日制博士（以及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首席技师、特级技师，下同）、硕士（以及“双一流”本科生、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高级技师，下同）分别给予5万元、4万元安家费。

3.对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登记设立且从事研发的事业单位全职新引进的（2024年7月16日及以后）在九江工作一年及以上的本科生（中级职称人才/技师/县级英才，下同）、专科生

和中专生，在九江购买首套住房的，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和1万元安家费。

##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到九江就业的，需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申报对象到九江创业的，需取得营业执照满1年；

2.申报对象在九江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所得税满1年；

3.申报对象在九江购买首套住房。

## 三、申报材料

1.《九江市人才安家费申请表》（见附件1）；

2.申报对象身份证明（结婚证、夫妻双方身份证及未成年子女户籍信息）；

3.市域拔尖及以上人才提供“浔才码”（优秀基础及以上人才需先进行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取得“赣才码”，“九江人才服务专区”将自动转成“浔才码”；市域拔尖人才需在“九江人才服务专区”进行人才认定取得“浔才码”），博士（以及正高职称专业技术人才、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硕士（以及“双一流”本科生、副高职称专业技术人才、高级技师）、本科生（中级职称人才/技师/县级英才）、专科生、中专生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明、县级英才文件等；

4.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发票（购买二手房无需提供）；

5.申报对象到九江就业的，需提供劳动合同；申报对象到九

江创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

6.申报对象在九江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7.申报对象为到九江就业的市域拔尖及以上人才需提供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审批层级或财税受益地证明材料。

#### 四、申报流程

**（一）网上申报。**按照属地原则（市域拔尖及以上人才和博士、硕士用人单位属社会组织的按审批层级、其他单位按财税受益地确定；本科及以下学历人才按购买首套住房所在地），用人单位通过赣服通“九江人才服务专区”对应所在地进行申报，并上传佐证资料。

**（二）网上审核。**成功提交后，流转至同级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审核，审核时限3个工作日。

**（三）网上公示。**审核完成后，在赣服通“九江人才服务专区”公示5天。

**（四）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放补贴。原则上资金直接拨至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应及时发给申报对象。

#### 五、补贴标准

- 1.A类（顶尖人才）100万元；
- 2.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80万元；
- 3.C类（省部级领军人才）30万元；
- 4.D类（省域拔尖人才）20万元；

5.E类（优秀基础人才）5万元；

6.F类（市域拔尖人才）4万元；

7.博士5万元；

8.硕士4万元；

9.本科生3万元；

10.专科生2万元；

11.中专生1万元。

## 六、其他要求

凡发现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行为的，及时追回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处理。同时，对负有责任的用人单位及申报对象，3年内不再受理其任何人才项目申报。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联系科室：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质检科；服务电话：0792-8179708）。2023年10月印发的《关于印发〈九江市人才安家费发放办法〉的通知》（九才字〔2023〕27号）不再执行，2022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16日之间引进的，符合《九江市人才安家费发放办法》但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人才，按原政策执行。

- 附件：1.九江市人才安家费申请表  
2.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联系电话  
3.九江市人才安家费线上申报流程

附件 1

## 九江市人才安家费申请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配偶姓名		配偶身份证号码	
未成年子女姓名		未成年子女身份证号码	
购房时间		房屋所在区域	
所购住房地址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input type="checkbox"/> D类 <input type="checkbox"/> E类 <input type="checkbox"/> F类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生		
补贴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100万 <input type="checkbox"/> 80万 <input type="checkbox"/> 30万 <input type="checkbox"/> 20万 <input type="checkbox"/> 5万 <input type="checkbox"/> 4万 <input type="checkbox"/> 3万 <input type="checkbox"/> 2万 <input type="checkbox"/> 1万		
用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用人单位审批层级或财税受益地 (市域拔尖及以上人才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市本级 <input type="checkbox"/> 濂溪区 <input type="checkbox"/> 浔阳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八里湖新区 <input type="checkbox"/> 经开区 <input type="checkbox"/> 柴桑区 <input type="checkbox"/> 瑞昌市 <input type="checkbox"/> 武宁县 <input type="checkbox"/> 修水县 <input type="checkbox"/> 永修县 <input type="checkbox"/> 德安县 <input type="checkbox"/> 湖口县 <input type="checkbox"/> 都昌县 <input type="checkbox"/> 彭泽县 <input type="checkbox"/> 庐山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共青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庐山北海		
用人单位开户银行		用人单位银行账号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对象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用人单位审核意见	本单位承诺：该同志填报内容及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党纪政纪处分，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此表应在 Word 文档填好打印后，由申报对象本人签名，并经用人单位审核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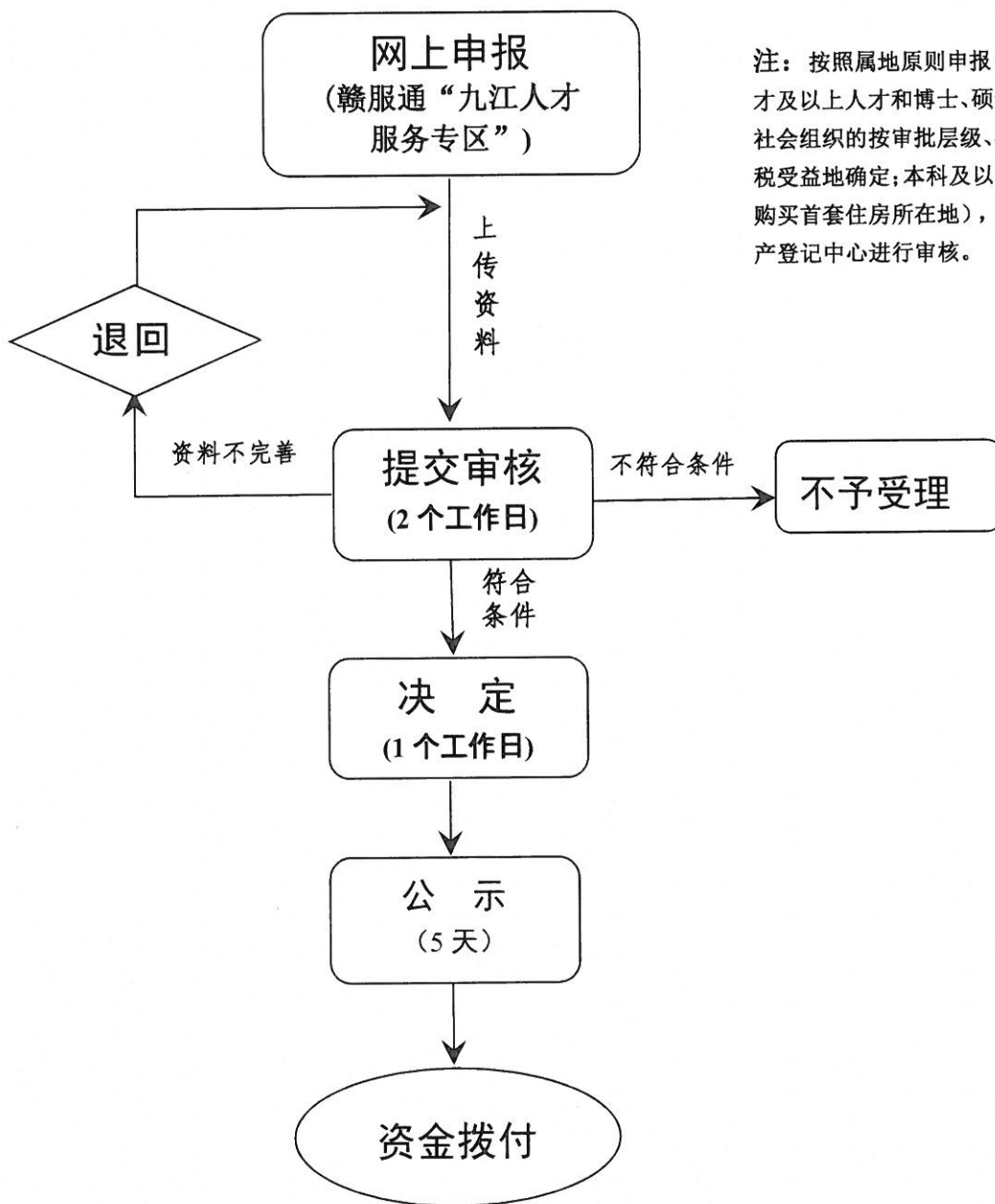
## 附件 2

# 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联系电话

区划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九江市	九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8179708
濂溪区	九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8179708
浔阳区	九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8179708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8179708
经开区	九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8179708
柴桑区	九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柴桑区分中心	18172922353
瑞昌市	瑞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3603689
武宁县	武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7705258
修水县	修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7761669
永修县	永修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3226290
德安县	德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4668865
湖口县	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7926180
都昌县	都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5222029
彭泽县	彭泽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5623507
庐山市	庐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552776
共青城市	共青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4391085/4391083
庐山西海	九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8179708

附件 3

## 九江市人才安家费线上申报流程



注：按照属地原则申报（市域拔尖人才及以上人才和博士、硕士用人单位属社会组织的按审批层级、其他单位按财税受益地确定；本科及以下学历人才按购买首套住房所在地），并由同级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审核。